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对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18 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2018 年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